

勞工、移民、培訓和技能發展廳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

您享有的《外國公民就業保護法》 (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 2009) 權利

免責聲明：本資源旨在幫助員工和雇主瞭解 2009 年《外國公民就業保護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 2009, 簡稱 EPFNA) 及其條例規定的某些最低權利和義務。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亦無意取代 EPFNA 或其條例，所有參考皆應引用該法之正式版本。雖然我們努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盡可能最新和準確，但偶爾亦會發生錯誤。EPFNA 僅提供最低標準。勞動合同、集體協定、習慣法或其他法律可能賦予某些員工更大權利。

2009 年《外國公民就業保護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 2009](#)) (EPFNA) 旨在為依據移民計畫或外國臨時雇工計畫 - 例如聯邦臨時外國雇工計畫 (Temporary Foreign Worker Program) 在安大略省工作或尋求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國公民提供權利和保護。詳情請瀏覽 [Ontario.ca/EPFNA](#)。

本資料單概述您享有的 EPFNA 權利。如果您的母語不是英語，招聘者或雇主必須為您提供您的母語版本資料單 (如果勞工、移民、培訓和技能發展廳有該版本的話)。

作為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國公民，您通常亦享有 2000 年《就業標準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 (ESA) 所規定的權利。ESA 為安大略省大多數工作場所設定最低標準，例如最低工資和工作時間限制。因此，您的雇主亦須為您提供一份關於您享有的 ESA 權利的資料單。

招聘者不得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招聘者是指為您在安大略省找到或試圖找到工作的任何人。招聘者亦可向他人推薦您，或者幫助他人為您在安大略省找到工作。您的招聘者或與之合作的人不得因給您提供了任何服務、商品或福利 (例如勞工市場評估、入職培訓、簡歷撰寫服務、面試準備或急救培訓等) 而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雇主不得追回因聘用您而支付的費用（有例外情況）

一般來說，您的雇主不得向您收取因聘用您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成本，例如勞工市場評估、入職培訓、其他培訓或付給招聘者的費用。雇主亦不得從您的工資中扣除這些費用。然而，如果您是依據聯邦政府的「季節性農業工人計畫」（**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gram**，簡稱 **SAWP**）而受聘，您的雇主可以扣除飛機票及獲得工作許可的費用，前提是您的 **SAWP** 勞動合同允許此類扣除。

雇主亦不能代表招聘者向外國公民追回招聘費或其他安置費用。

招聘者或雇主不得剝奪您的財產

招聘者、雇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剝奪或扣押您的財產。其中包括護照或工作許可等文件。

您不得同意放棄自己的權利

您不得同意或簽署協定放棄您的任何 **EPFNA** 權利。此類協議或契約無效。例如，倘若您簽署協定允許招聘者向您收取招聘費，此協定屬無效。

您不能因詢問或行使您的權利而受到處罰

如果您詢問或行使您的 **EPFNA** 或 **ESA** 權利，招聘者或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脅、恐嚇或處罰您，包括終止聘用。

若您有疑問或想提出申索

請瀏覽 [Ontario.ca/EPFNA](https://ontario.ca/EPFNA) 瞭解詳情。

如果您對 **EPFNA** 有疑問，可以致電就業標準資訊中心（**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電話（416）326-7160，免費電話 1-800-531-5551，TTY 1-866-567-8893。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

倘若您認為自己未獲得應享之 **EPFNA** 權利，可以使用 [Ontario.ca/EPFNA](https://ontario.ca/EPFNA) 網站向勞工、移民、培訓和技能發展廳（**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提交申索。

您有三年半的時間可以提交 **EPFNA** 權利申索。